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20〕25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鹤壁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9月1日

鹤壁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标准化战略实施,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研制创新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企业产品技术进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标准化项目奖励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在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标准化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人民团体,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奖励。

第四条 标准化项目奖励对象:

(一)成立国家级、省级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或下属工作组),并承担其工作的单位;

(二)参与国际标准研制项目,主导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

(三)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

(四)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

第五条 标准化项目的奖励金额执行下列标准:

(一)对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奖励10万元;对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

员会下属工作组或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奖励 5 万元。

（二）对参与国际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对主导国家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对主导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的单位，奖励 5 万元。

（三）对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四）对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试点项目且通过考核验收的单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第六条 标准化项目的认定依据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或下属工作组）工作的认定依据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公告；承担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认定依据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公告；

（二）参与国际标准研制项目，主导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的认定依据为国际标准化机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有关行业、地方标准管理机构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起草单位顺序前 3 名或印证文件；

（三）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表彰文件；

（四）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认定依据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通过考核验收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

第七条 申请标准制（修）订项目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
（三）该标准项目的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说明，其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证明；

（四）该标准的实施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五）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第八条 申请其他标准化项目奖励的单位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化项目确认文件或证书；
（三）该项目的实施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四）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本市同行业前列；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本市同行业前列。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在标准化项目获得相关认定后 12 个月

内提出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年的3月底前受理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于每年6月底前将审核结果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标准化项目奖励年度资金计划，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要求办理奖励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超过申请规定期限的；
-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四）弄虚作假的。

第十三条 根据企业（单位）当年在标准化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市政府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给予适当奖励。奖金主要用于标准化人才（员）培训和标准化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主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